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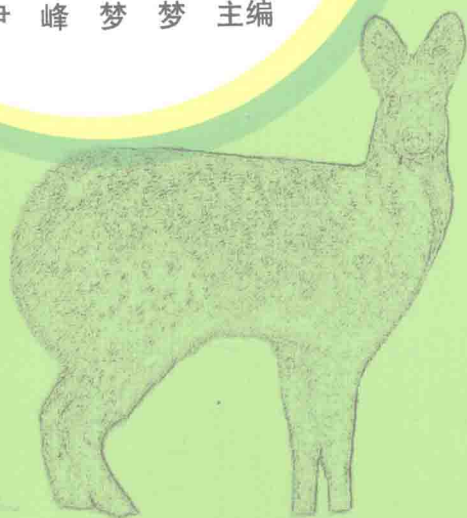
野生动植物是重要的自然和生态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对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公众健康，具有十分特殊的重要意义。我国是世界上野生动植物种类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仅脊椎动物近6500种，并有数百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为我国所特有。



药用濒危物种

可持续利用与保护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编
尹峰 梦梦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药用濒危物种 可持续利用与保护

Sustainable use and Conserva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for Medicinal use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编
尹 峰 梦 梦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药用濒危物种可持续利用与保护/尹峰, 梦梦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109-18712-2

I. ①药… II. ①尹…②梦… III. ①药用动物—濒危动物—资源利用—中国②药用动物—濒危动物—资源保护—中国 IV. ①Q95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300094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王琦琰 刘爱芳 李昕昱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7.50

字数: 300千字

定价: 48.00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审委员会

主 任：臧春林

副主任：赵胜利 石建斌

委 员：（以姓氏笔画排列）

王晓婷 尹 峰 刘爱芳 肖 宇

钦立毅 赵星怡 徐 玲 梦 梦

曹丽萍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尹 峰 梦 梦

副主编：徐 玲 王晓婷

委 员：（以姓氏笔画排列）

卢琳琳 宋延玲 范志勇 国锦琳

黄乘明 斯 萍



EU-CHINA
EU-China Biodiversity Programme
中国—欧盟生物多样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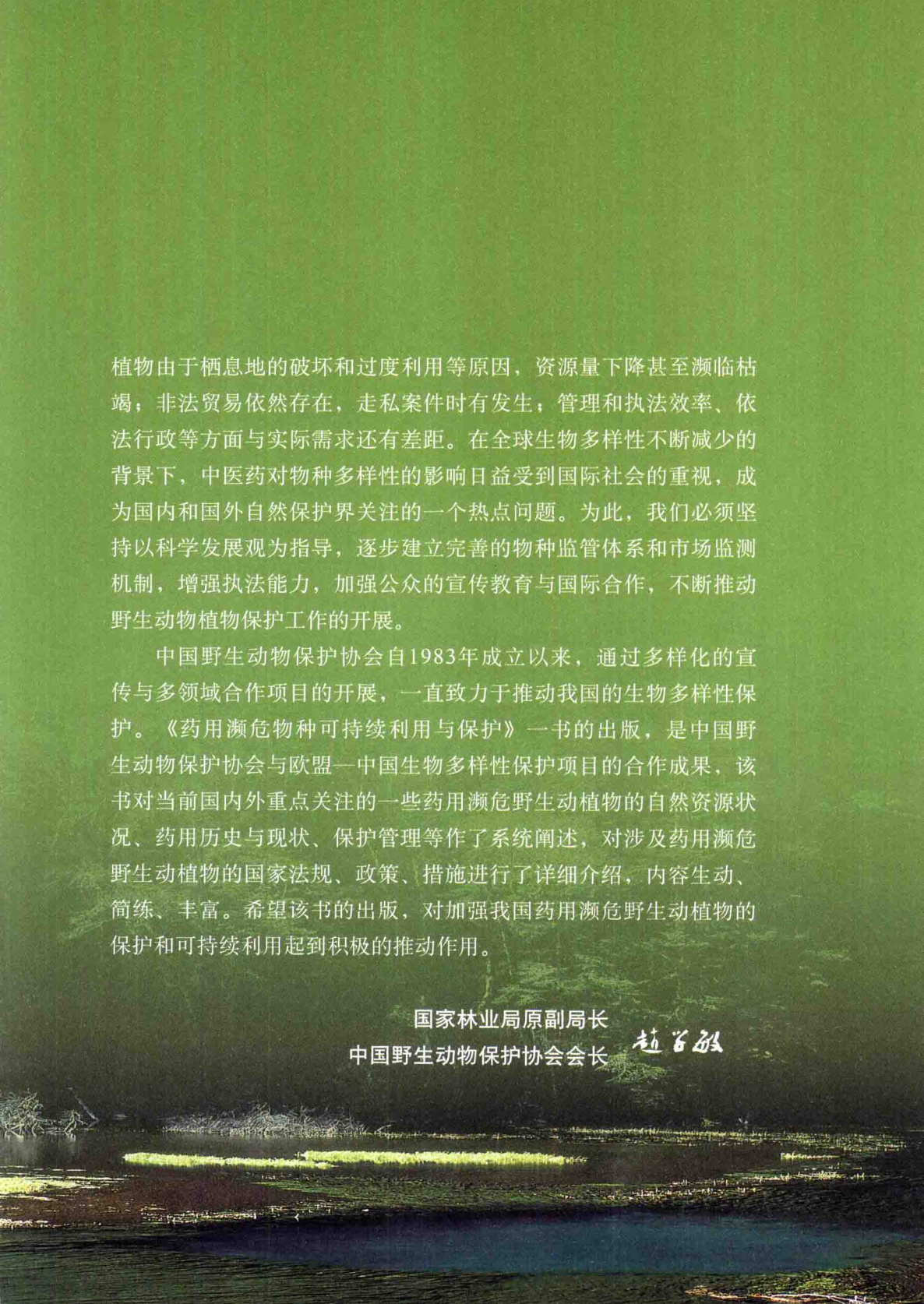
TRAFFIC
the wildlife trade monitoring network

序 | PREFACE

传统中医药是中华民族最宝贵的财富，其医药体系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对维系中华民族和全人类的健康做出了重要贡献。

野生动植物药材是传统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好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是中医药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为了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我国政府做了大量的工作。1981年，我国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通过国际贸易管制来保护全球的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颁布实施，明确了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的法律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针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作出了明文规定，增强了法律效力；为保护濒危野生动物犀牛和虎，1993年国务院发出了《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国家药典也取消犀牛角和虎骨的药用标准；2003年，国家林业局会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对含有麝香、熊胆、豹骨、穿山甲片、蛇类、赛加羚羊等药用濒危野生动物的重要品种实施了“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规范了合法来源的药用濒危野生动物的利用。法律法规的颁布和有关政策的实施，规范了药材市场，实现了有效的监管，使我国的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了切实的保护。

然而我们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还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一些药用野生动



植物由于栖息地的破坏和过度利用等原因，资源量下降甚至濒临枯竭；非法贸易依然存在，走私案件时有发生；管理和执法效率、依法行政等方面与实际需求还有差距。在全球生物多样性不断减少的背景下，中医药对物种多样性的影响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成为国内和国外自然保护界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为此，我们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逐步建立完善的物种监管体系和市场监测机制，增强执法能力，加强公众的宣传教育与国际合作，不断推动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的开展。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自1983年成立以来，通过多样化的宣传与多领域合作项目的开展，一直致力于推动我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药用濒危物种可持续利用与保护》一书的出版，是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与欧盟—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的合作成果，该书对当前国内外重点关注的一些药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的自然资源状况、药用历史与现状、保护管理等作了系统阐述，对涉及药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国家法规、政策、措施进行了详细介绍，内容生动、简练、丰富。希望该书的出版，对加强我国药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国家林业局原副局长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会长

赵首敏

前言

FOREWORD

2011年，在欧盟—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ECBP）的支持下，我们开展了“药用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贸易调查”项目，通过对12个中药材市场15种常用或曾用的濒危物种药材（沉香、冬虫夏草、肉苁蓉、蛤蚧、乌梢蛇、蕲蛇、金钱白花蛇、玳瑁、熊胆、麝香、虎骨、豹骨、犀牛角、羚羊角和穿山甲片）的实地调查以及2006—2010年互联网上中药材的贸易信息和非法贸易案件的收集，掌握了当前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贸易现状，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政策建议和管理措施，供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中医药行业或企业参考。

为更全面反映我国药用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现状，促进中医药健康发展，我们在项目报告的基础上，邀请国内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对当前国内和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些药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的自然资源状况、药用历史与现状、保护管理和法律法规等进行了阐述，并连同“药用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贸易调查”项目报告汇编成册，以期读者对我国的药用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有一个全面的认识，从中领悟到保护资源对中医药发展的重要性。

在此，我们感谢在项目实施和本书成稿过程中给予我们帮助的人士：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孟宪林常务副主

任，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李青文副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孟智斌副研究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陆建伟处长，中国药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赵润怀经理，中国药材公司研发主管周应群先生，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李军德副研究员，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中国项目高级顾问徐宏发教授、项目官员申伟、肖宇，北京师范大学刘定震教授，欧盟—中国生物多样性项目管理办公室国家项目经理钦立毅、机构/政策专家张风春、项目信息官员廖青。最后我们还要感谢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中国—欧盟生物多样性项目和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对项目和本书的资金支持。

期待本书对药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中医药的可持续发展有所帮助。

编 者

2013年12月



目录

CONTENTS

序

前言

第一章	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可持续利用与保护管理政策·····	001
第二章	冬虫夏草·····	007
第三章	肉苁蓉·····	015
第四章	土沉香·····	023
第五章	玳瑁·····	032
第六章	蛇类·····	040
第七章	大壁虎·····	050
第八章	穿山甲·····	058
第九章	虎·····	068
第十章	豹·····	081
第十一章	熊·····	095
第十二章	犀牛·····	106
第十三章	赛加羚羊·····	118
第十四章	麝·····	127
第十五章	药用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贸易调查·····	13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55
附录二	新《刑法》有关涉及野生动植物方面条款·····	160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63
附录五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167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169
附录七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173
附录八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186
附录九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	197
附录十	国家明令禁止上市的70种中药材	200
附录十一	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	201
附录十二	关于豹骨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
附录十三	国家林业局、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麝、熊资源保护及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	203
附录十四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天然麝香、熊胆粉等使用问题的通知》	206
附录十五	国家林业局、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资源保护和规范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	207
附录十六	国家林业局公告	210
附录十七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36
附录十八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关决议和决定	248
参考文献		261

第一章 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可持续利用与 保护管理政策

野生动物是重要的自然和生态资源，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对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公众健康，具有十分特殊的重要意义。我国是世界上野生动物种类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仅脊椎动物近6500种，并有数百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为我国所特有。

传统中医药是中国悠久历史长河中的一大智慧结晶，在治病救人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中医药许多原材料均来源于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保护与中医药发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对此，我国政府予以高度重视，不断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制建设，切实推进野生动物保护与中医药事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综合性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情况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一直十分重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治建设工作。早在1950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就发布了《关于稀有生物保护办法》，规定禁止猎捕大熊猫等稀有动物，1956年，原林业部颁布了《狩猎管理办法（草案）》，加强对狩猎工作的管理。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制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

一是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等专门法律，从此我国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真正走上了法制化轨道。

二是国家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环境的行政法规，

包括《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森林法实施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条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等。

三是国家林业局还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野生动物保护资源管理费收费办法》、《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是各地还依法制定了地方法规规章共 200 多件。

五是我国还先后加入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湿地公约》(RAMSAR) 等国际公约或多边、双边协定。

六是其他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如《刑法》中有关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定罪量刑条款和内容。

上述内容,构成了我国较为完善的保护管理法律框架和体系,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

二、现行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为核心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确立了“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方针、资源国家所有的产权制度、林业农业按职责分工管理制度、野生动物分级分类保护制度、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管理制度、特许猎捕证和狩猎证制度、驯养繁殖许可制度、经营利用和进出口许可制度、资源管理费收费制度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是分部门管理制度。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法定职责分工,分别主管陆生、水生野生动物。虎、豹、犀牛、赛加羚羊、麝、熊、穿山甲、蛇、大壁虎均为陆生野生动物,玳瑁为水生野生动物。

二是分级保护管理制度。我国的野生动物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为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三个层级。法规还授

权林业部门可依法将非原产我国的从国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核准为国家重点或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虎、豹、犀牛、赛加羚羊、麝、蟒蛇均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黑熊、穿山甲、大壁虎、玳瑁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蟒蛇以外的205种蛇类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非原产我国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二所列蛇类分别按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进行管理，各省区市将许多种蛇类确定为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是野外种群及栖息地保护制度。野生动物野外种群受国家法律保护，除科学研究等特殊情况外，一律禁止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等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均需获得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在大部分省区市从事蛇类人工繁育活动也需要获得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在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或水域建立自然保护区，开展资源调查监测。

四是驯养繁殖管理制度。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须持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须具备符合条件的场所、技术和合法种源来源，报国家林业局批准并获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后，方可凭证申请引进种源和从事驯养繁殖活动。

五是经营利用管理制度。未经林业部门批准，禁止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应当对象牙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其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

六是进出口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

七是执法处罚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未经批准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按刑事案件立案和审理。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药用野生动物管理专项政策和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确立的“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保护管理方针，多年来，国家林业局与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长期密切合作，在规范管理野生动植物资源入药利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采取了一系列专项措施，切实统筹兼顾好中医药事业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关系。

一是在2004年9月国家林业局下发的《关于促进野生动植物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就将中医药原材料需求和中医药事业可持续发展确定为优先保障领域，大力推动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人工繁育。

二是林业部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麝、熊、豹、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等中医药所需的重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培育和原材料入药管理政策，逐一制定发布了专门规范管理规定。

第一，核查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登记造册、标准化封装和定点保管，委托专门机构核查和标准化封装，逐一登记造册。

第二，明确限定原材料使用范围，宏观控制资源消耗总量。对库存原材料，仅限用于国家批准注册的中成药生产和定点医院临床使用；实行年度消耗控制量，由国家林业局组织科学论证后下达。

第三，严格原材料购销及利用管理，规范流通秩序。利用单位须附具合法来源证明和投料使用计划等材料，依法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林业部门在批准时，须严格执行年度消耗控制量。

第四，统一实行专用标识制度。经国务院批准自2004年5月1日起，先后对含有上述野生动物成分的成药和产品，须在其市场最小销售单位包装上加载“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后方可进入流通。有关企业具体使用专用标识的数量，根据其按法定程序获得行政许可的生产数量核算和安排。

三是国家林业局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开展了野生动植物资源入药利用状况，掌握基本情况，为研究、调整野生动植物中药材的管理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是国家林业局大力支持中国中药协会、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入药管理政策研究，并根据其建议不断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五是林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非法走私及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中药材的行为。

四、药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成效、问题和发展方向

（一）成效

通过依法管理，我国药用野生动物管理逐步进入规范管理的良性轨道。

一是社会参与野生动植物资源培育的规模和力度日益增加，大部分药用野生动物原材料能够通过人工培育的手段来满足需求。

二是对一些尚难以通过人工繁育方式来满足需求的重要药用野生动植物原材料，在确保特效药、关键药、重点药的前提下，大幅度压缩了原材料年度消耗量，以有限的库存资源为野外资源的生息修养和突破人工繁育技术难关争取宝贵的时间。

三是盗猎盗采、非法走私、经营利用等破坏资源的案件不断下降，表明上述管理措施有效缓解了野外资源保护面临的压力。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国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利用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仍有一些药用野生动物原材料上不能通过人工繁育方式来满足需求，给野外资源保护造成较大压力。

二是由于中西方文化差异、中西医基础理论不同等原因，国际上对野生动物入药利用存在支持、反对两种不同的观点，且相互之间的争论十分激烈，影响到对有关政策的科学客观评价。

三是走私、盗猎盗采及非法经营利用药用野生动植物原材料的情况仍时有发生，对资源保护造成一定威胁。

（三）今后发展方向

针对上述情况，我国在今后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还将继续积极推进资源保护与中医药事业协调发展的各方面工作，重点在以下方面：

一是加强对药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及其利用的动态监测，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和资源现状，及时研究、调整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尽最大程度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对药用野生动物资源的需求。

二是加强药用野生动物资源自然保护区和人工繁育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资源培育激励机制，促进野外资源恢复与增长，扩大人工繁育资源。将结合繁育技术研究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不断扩大繁育利用试点范围，并对加工利用和出售人工繁育所获的上述物种原材料或产品予以积极扶持，对利用繁育试点单位繁育的野生动物原材料，将受年度消耗控制量的限制，具体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

三是对天然麝香、羚羊角、穿山甲片等重要药用野生动物资源，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进行合理配置，强化库存原材料年度消耗宏观调控和规范管理，严格执法，遏制破坏资源的犯罪活动。

四是加强公众教育和执法监管力度，继续推行专用标识管理制度，扩大标识范围，对应标识而未标识的产品一经查实，将依法处理，坚决遏制走私、非法经营利用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行为，确保传统医药与野生动物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冬虫夏草

冬虫夏草，特指麦角菌科冬虫夏草菌（*Ophiocordyceps sinensis*）[原名称 *Cordyceps sinensis* (Berk.) Sacc.] 寄生在鳞翅目蝙蝠蛾科昆虫幼虫体上的幼虫尸体及子座的复合体。

冬虫夏草虫体似蚕，长3～5厘米，直径0.3～0.8厘米；表面深黄色至黄棕色，有环纹20～30个，近头部的环纹较细；头部红棕色；足8对，中部4对较明显；质脆，易折断，断面略平坦，淡黄白色。子座细长圆柱形，长4～7厘米，直径约0.3厘米；表面深棕色至棕褐色，有细纵皱纹，上部稍膨大；质柔韧，断面类白色。

冬虫夏草是青藏高原特有的物种，分布地域局限在海拔高度3500～5200米的高寒草甸和灌木地带。在我国，冬虫夏草分布北起祁连山，南至滇西北高山，东自川西高原山地，西达喜马拉雅的大部分地区，包括西藏、青海、四川、云南、甘肃等5个省、自治区。但冬虫夏草不是在连续



冬虫夏草 © 刘恩德